

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

七中法〔2025〕38号

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破产案件审判工作项目化管理的行为指引 (试行)

各基层法院、中院各部门：

现将《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审判工作项目化管理行为指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在工作中贯彻落实。



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5年5月8日

关于破产案件审判工作项目化管理行为指引 (试行)

第一条【规范目的和依据】为进一步规范破产案件办理流程，提升破产案件审判质效，保障债权人、债务人合法权益，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与风险可控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<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>》和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的《2025 年全省法院商事审判工作要点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行为指引。

第二条【适用范围】适用于企业破产清算、重整、和解案件，尤其适用于资产规模大、债权人数量多、法律关系复杂的案件。

第三条【基本原则】坚持系统性，按照全流程分阶段管理要求，明确案件审理任务、各方角色和时限要求。确保协同性，在人民法院主导下，管理人、债权人、债务人、第三方机构等要相互配合、协同作业。案件审理关键节点信息要及时向利益相关方公开，接受监督。

第四条【项目管理团队构成】结合破产案件审判工作经验设计团队角色及职责如下，在案件实际审理中可按照工作需要进行调整。

(一) 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合议庭。负责监督程序合法性，监督程序合法性，审批关键事项（如财产保全、分配方案）。

(二) 破产管理人（项目总监）。负责统筹案件全流程，协调

各方资源，向人民法院定期汇报。

（三）法律事务组。负责处理法律文书、债权争议、资产权属确认等。

（四）财务与审计组。负责资产清查、债务审核、财务数据分析。

（五）资产处置组。负责制定处置方案，对接拍卖平台，跟踪变现进度。

（六）债权人委员会。负责参与重大决策表决，监督管理人履职。

第五条【项目启动与规划】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，应在5个工作日内成立管理人团队，7个工作日内完成《项目管理计划书》（含时间表、预算、风险清单），10个工作日内完成债务人财产接管，编制《财产清单》并提交人民法院备案。

第六条【财产调查】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产负债清查，形成《审计报告》。对权属不清的资产，可同步启动法律确权程序。

第七条【债权申报】债权人申报债权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申报，相关公示期限不得少于30日。

第八条【债权审核标准】优先债权需核对劳动仲裁书、社保缴纳记录等法定依据；普通债权需审查合同、发票、银行流水等。对于有争议的债权要单独标注并适时召开听证会，注意留存录像录音证据。

第九条【债权人会议管理】首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，至少在 5 日前，向全体债权人发送含有议程、表决规则的《会议通知》，会议可以采用“线上+线下”的方式，表决结果应实时公示。

第十条【资产处理策略】根据资产类型设置高中低处置优先级，可采取网络拍卖、委托专业机构催收或折价转让、知识产权评估后挂牌交易等方式进行处置。

第十一条【分配方案】管理人团队应设计不少于两套的分配方案，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。分配款发放后 3 日内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示。

第十二条【程序终结】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10 个工作日内，管理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税务、市监部门等原登记部门注销债务人主体资格。案件资料报送人民法院登记归档，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。

第十三条【复盘总结】管理人在破产程序终结后应填写《破产案件项目复盘表》，重点分析资产变现率与预期偏差等问题原因和改进措施。

第十四条【跟进措施】破产案件项目应采用可视化工作方法实时更新任务状态，管理人应每半月向人民法院提交《项目进度情况报告》。

第十五条【强化债权人沟通】对大额债权人，应该采取面对面或视频会议等方式每两周沟通一次或更多。对中小额债权人应每月沟通一次或更多。

第十六条【解释和实施】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：《项目管理计划书》模板

附件 2：《项目复盘表》模板